

東海大學 114 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5 年 5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通訊投票

主 席：張國恩校長

出席人員：張嘉修副校長、劉正副校長、楊定亞副校長兼教務長、林國平主任秘書、龍鳳娣學務長、柯耀宗總務長、林惠真研發長、廖敏甸國際長、楊朝棟圖資長、會計室主任鍾秀英、學生會會長梁俊億、學生議會議長蔡宗翰、研究生學生聯合會主席余嘉容

列席人員：工學院院長顧野松

紀錄人員：會計室陳怡秀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本校設置學雜費審議小組以擬定各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。本次會議將審議 115 學年度新設系所「半導體工程碩士學位學程」之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及延修生雜費收費標準。審議結果須提報行政會議議決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、115 學年度工學院增設「半導體工程碩士學位學程」之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及延修生雜費收費標準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15 學年度工學院增設「半導體工程碩士學位學程」，已獲教育部核定同意招生，每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參照 114 學年度工學院化材系、工工系、電機系等系所之收費標準如下：

本國生及僑生	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
學費：41,970 元	學費：50,364 元
雜費：14,319 元	雜費：17,183 元
每學分學分費：1,508 元	每學分學分費：1,810 元
延修生每學分雜費：710 元	延修生每學分雜費：710 元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